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7] 71号

关于对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暨实际控制人李安民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李安民,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经查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 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长期存在经营性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2016年6月14日,公司公告称,控 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新泰钢铁的实际控制人李安民承 诺,在 2017年 2 月底之前,以支付现金、提供所需产品或债务 重组等方式偿还新泰钢铁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及违约金共计 约 17.9亿元。但截至 2017年 2 月 28 日,李安民未能按期履行 上述承诺,公司因日常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新泰钢铁款项及违约 金还有所增加,合计约 18.8 亿元。

作为承诺履行的替代措施,公司筹划债务重组事项,拟将公司目前在部分金融机构的借款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债务转移到新泰钢铁名下,以偿还等额的新泰钢铁对公司的经营性欠款及相应的违约金。控股股东据此将承诺履行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底。但公司未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将前述有关变更承诺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直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才履行相应的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未按期履行前述解决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也未在原定承诺期限届满前将变更承诺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承诺超期未履行的违规行为。前述行为损害了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影响了全体投资者的合理预期,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22条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

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李安民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谋求与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共同发展,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